

對「纏擾行為諮詢文件」意見書

香港華文報業協會

本會對纏擾行為諮詢文件的建議，表達如下的意見：

第一，站在法律觀點及香港目前社會的需要，對「諮詢文件」建議制訂制約纏擾行為法例，我們認為有此必要，原則上支持。

第二，纏擾行為在現行法例已有所監管，建議中訂立制約祇是添補現行法例有所不足。我們不同意硬性規定纏擾行為是刑事罪行，而應視乎其性質及輕重而定。

第三，「纏擾行為」纏擾的動機及界線，不能忽略，比如一個新聞工作者進行新聞活動，動輒便認為是纏擾，很容易令新聞自由受到防礙。「纏擾行為」是社會問題，正如「纏擾行為諮詢文件」建議：「一個人如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理由而作出連串對另一人造成騷擾的行為即屬犯罪。」但在保護個人權益

的同時，對於新聞自由及大眾知情權也不能忽略，兩者均衡，才能有和諧社會。因此，我們在支持「諮詢文件」建議訂立法例約制纏擾行為之餘，也關注會否被濫用而產生干預香港新聞自由的副作用。